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皖社科党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为全面加强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经省社科联党组同意，现将《安徽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0年8月11日



安徽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扎实推进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社会组织自身特点和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精神，将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办会统一起来，在推动社会组织民主决策、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建设的同时，将社会组织日常工作统一纳入到党的领导中。

2.原则要求 坚持从严从实要求，把握特点规律，按照务实有效原则，推动党建工作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党建领域工作难题，推动党建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针对性，提高实效性，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安徽特点哲学社会科学贡献力量。

3.主要任务 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加强社会组织思想政

治建设、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推进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

二、主体职责

4.功能定位 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

5.基本职责 (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教育引导会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办会、按章办会。(2)团结凝聚会员。教育引导会员和从业人员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政治认同，形成构建中国特色、安徽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强大合力。(3)推动事业发展。指导社会组织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支持社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按照章程和相关条例法规开展工作、组织活动，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4)建设先进文化。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和阐释，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究活动和学术成果普及活动。深入挖掘和研究安徽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5)服务人才成长。利用人才资源聚集优势，着力培养一批有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骨干，带动一支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学术研究队伍。从关心关爱

学术人才入手，加大培育力度，不断提高学术人才的政治素质和创新能力。(6)加强自身建设。从组织体系、骨干队伍、基本活动入手，固本强基，提升本领，引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不断提高党务工作者的素质和能力，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在履职尽责中发挥好堡垒作用。(7)推进党建入章。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从源头上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鲜明的价值导向，使社会组织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

三、体制机制

6.管理体制 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委（以下简称社科党委）隶属于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在省社科联党组领导下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管理工作。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组建、调整和撤销由社科党委负责审批。

7.工作形态 着眼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有利于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循序渐进、应建尽建”的原则，结合社会组织自身实际，设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相关组织工作形态：

（1）实体性党支部。社会组织领导班子（秘书长以上）及常设办事机构专职人员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且能够转隶组织关系，经社科党委批准，设立实体性党支部。

（2）功能性党支部。社会组织理事会以上层级及常设办事机构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其中领导班子成员中至少有1名正式党员），且不具备转隶组织关系条件的，可以组建承担特定功能的党支部。组建方案由社会组织提出意见后报社科党委审批。功能

性党支部为非实体性党支部，党员不转隶组织关系，党支部不发展党员、不处分处置党员，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党费在原关系所在地缴纳，换届工作随社会组织换届进行。

（3）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对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由社科党委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形式，实现党的工作有效延伸。

8.工作机制

（1）实体性党支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支部应及时向社科党委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2）功能性党支部。按照“务实、灵活、高效”的原则，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办会、按章办会。

班子配备。按照突出“关键少数”原则，党支部班子成员注重在领导班子层面产生。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领导班子党员中选任。社会组织领导层和党支部班子成员应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人员组成。党支部成员由理事会以上层级和常设办事机构中的党员组成，支部委员会不实行任期制。社会组织领导班子或理事会以上层面人员因换届或届中调整，党支部成员应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并报社科党委审批。

组织活动。按照社会组织工作规律和发展实际，党支部会议应体现“务实、灵活、高效”原则，可与社会组织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及会长办公会等同步召开。如遇上级统一部署的专项学习任务和活动，应及时召开。非党员的社会组织领导班

子成员应列席会议。有关组织活动，应注重扩大本社会组织中党员参与面。

党支部在充分掌握和了解支部党员在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参加“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和教育学习情况的基础上，应结合社会组织工作和发展实际，丰富充实相关活动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补缺补差。学习上，重点研学、精学与社科事业健康发展有关的文件精神，补充学习与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有关的政策要求。党员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和党课可单独或合并进行，评议、分析要突出党员在社会组织工作期间的政治和思想表现，党课内容要突出政治方向性和学术导向性。

教育管理。党支部要把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贯穿社会组织活动全过程，及时了解党员在社会组织工作期间的情况，发现问题，应向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反馈，重大问题要同时上报社科党委。党支部要注重对有入党意愿的会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养，符合入党条件的应向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社区、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推荐。

作用发挥。坚持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发展紧密结合和深度融合，努力做到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开展，通过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涉及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党支部应全程参与，提出意见，在政治把关上、规范管理上发挥作用。

（3）党建指导员。由社科党委按照“学科相近、专业相联”要求，原则上从社会组织党支部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中选派。

党建指导。指导社会组织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培养

社会组织骨干，壮大党员队伍，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

政治指导。对社会组织工作的政治指导应注重经常、体现日常。要重点指导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开展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

业务指导。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术研究和开展业务活动，围绕社会组织有关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帮助所指导社会组织强化管理、提升水平、健康发展，督促其依法按章办会。

教育管理。党建指导员由社科党委统一教育、培训和管理。日常指导工作由其所在党支部安排。对于工作不尽职或不宜担任的，社科党委可直接进行调整。

工作形式。采取实地指导、专项工作指导、双向参与会议和活动等形式进行。被指导社会组织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及会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时，应主动通知党建指导员参加会议。党建指导员所在社会组织党支部开展活动时，应通知所指导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席。被指导社会组织应主动向党建指导员报告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和指导。

9.报告制度 社会组织在履行重大事项报批程序时，党支部要签署前置审核意见；未成立党支部的社会组织，由党建指导员签署前置审核意见。在社会组织年检时，党支部应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未成立党支部的社会组织应提交接受党建指导年度情况报告，并作为年检内容之一。

四、组织落实

10.落实责任 社科党委在省社科联党组领导下，按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职责要求，加强对已建党支部的组织领导和业

务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党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未建党支部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完善条件、整改提高，不断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党支部对所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办法》任务要求履职尽责。

11.管理检查 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工作落实。社科党委和社会组织党支部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台账，做到党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党支部每年应进行一次自查，社科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党建工作和台账情况抽查，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化党建工作优势为社会组织发展优势。对违反党建工作要求的社会组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置。

12.保障激励 不断拓宽党建经费渠道，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组织要为党支部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设施，并为党建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加强教育培训工作，社科党委每年至少举办1次党支部书记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集中培训。适时开展评先表彰活动，抓好典型示范，宣传推广好典型、好做法。

13.完善机制 结合实际，逐步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社会组织先进单位评选推荐、规范化建设、管理评估、年度检查的指标内容，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评价机制，完善社会组织综合评价体系。

本《办法》由社科党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抄送：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